

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業進步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，提昇讀書風氣，特訂定學業進步獎實施要點，以獎勵本系每學期學業成績進步卓著之學生。
- 二、本系學業進步獎每學期發放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核算大學部各班在學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，前二學期成績比較後進步最多者，每班取進步分數最高者一名，通知得獎者並頒發學業進步獎(受獎學生不必申請)。畢業生、休退學生、延修生不列入評比。
- 三、各班獲得學業進步獎之學生，由本系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。
- 四、領取獎學金者，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茲證明其在學學生身分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由電子系獎助學金捐款基金支應，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停止本要點之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